

2025年度和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中共和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事项调整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参谋服务、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农办具体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二)县农业农村局划入原县乡村振兴局职责,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县乡村振兴局。

(三)县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县。

1.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

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 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将原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划入县农业农村局,并将其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整合设置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整合后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主要职责不变。

(二) 将原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规划股(帮扶指导股)划入县农业农村局,其综合规划职责划入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股),并将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股)更名为乡村产业和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股),主要职责调整为: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和农业农村发展政策、项目建议,开展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协调和平乡村振兴智库建设。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乡村振兴年度计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

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不再保留综合规划股(帮扶指导股)。

(三)将原县乡村振兴局社会事业促进股(老区建设股)划入县农业农村局，并将原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规划股(帮扶指导股)有关帮扶指导职责及社会事业促进股(老区建设股)职责划入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加挂老区建设股牌子，主要职责调整为：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承担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相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统筹协调对口帮扶单位有关工作。协调和指导推动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村发展。不再保留社会事业促进股(老区建设股)。

(四)将原县乡村振兴局乡村建设股划入县农业农村局并更名为乡村建设促进股，其主要职责调整为：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组织开

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五)将原县乡村振兴局督导考核股划入县农业农村局，其主要职责调整为：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和乡村振兴督查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考核。承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环节的管理职责。

(六)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主要职责调整为：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和产权交易指导工作。牵头负责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有关工作。组织农业普法宣传，承担行政应诉、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起草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七)畜牧与饲料股加挂兽医与屠宰管理股牌子，划入兽医与屠宰管理股职责。

(八)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更名为农业综合执法股。

(九)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15个，机关行政编制25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兼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股级职数16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职数1名)、副股级职数2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2个，包括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和11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分别是：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平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平县植物保护站、和平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和平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和平县渔政管理中心、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平县良种繁育场。

第二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1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3.1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689.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2.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252.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0.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07.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807.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807.60	总计	60	16,807.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07.60	12,118.22	0.00	0.00	0.00	0.00	4,68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06	69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73	6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96	1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7	1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7	1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3	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1	1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1	1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7	9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19	3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19	3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2.19	3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52.98	10,563.60	0.00	0.00	0.00	0.00	4,689.38
21301	农业农村	9,848.70	7,766.32	0.00	0.00	0.00	0.00	2,082.38
2130101	行政运行	1,685.77	1,68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40	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5.68	63.68	0.00	0.00	0.00	0.00	22.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9.80	5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6.36	2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19.00	5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363.57	1,439.87	0.00	0.00	0.00	0.00	1,923.7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83.12	3,646.44	0.00	0.00	0.00	0.00	136.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4.28	2,797.28	0.00	0.00	0.00	0.00	2,607.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82.58	1,593.74	0.00	0.00	0.00	0.00	1,388.84
2130505	生产发展	26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65.9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55.76	1,203.54	0.00	0.00	0.00	0.00	95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48	1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48	1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8	1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98	2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98	2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10	2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07.60	2,513.53	14,294.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06	616.25	77.8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73	605.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96	17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7	16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7	18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3	91.2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3.50	10.52	72.9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50	10.52	72.9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0.00	4.8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0.00	4.8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1	119.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1	119.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7	93.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19	0.00	362.1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19	0.00	332.19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2.19	0.00	332.19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52.98	1,639.88	13,613.1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848.70	1,639.88	8,208.8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685.77	1,639.88	45.89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40	0.00	47.4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5.68	0.00	85.68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9.80	0.00	59.8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6.36	0.00	296.36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19.00	0.00	519.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363.57	0.00	3,363.57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83.12	0.00	3,783.1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4.28	0.00	5,404.28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82.58	0.00	2,982.58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65.94	0.00	265.9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55.76	0.00	2,155.7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48	137.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48	137.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8	137.4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98	0.00	240.9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98	0.00	240.98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	0.00	8.88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10	0.00	232.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1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3.1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4.06	694.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91	119.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2.19	0.00	362.1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563.60	10,563.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48	137.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0.98	0.00	240.9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18.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18.22	11,515.05	603.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118.22	总计	64	12,118.22	11,515.05	603.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515.05	2,513.53	9,00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06	616.25	7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73	605.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96	170.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7	161.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7	182.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3	91.23	0.00
20808	抚恤	83.50	10.52	72.98
2080801	死亡抚恤	83.50	10.52	72.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0.00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0.00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1	119.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1	119.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7	93.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4	26.7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63.60	1,639.88	8,923.72
21301	农业农村	7,766.32	1,639.88	6,126.44
2130101	行政运行	1,685.77	1,639.88	45.8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40	0.00	47.4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68	0.00	63.6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9.80	0.00	59.80
2130119	防灾减灾	8.00	0.00	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6.36	0.00	296.3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19.00	0.00	519.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439.87	0.00	1,439.8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46.44	0.00	3,646.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97.28	0.00	2,797.2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93.74	0.00	1,593.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3.54	0.00	1,20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48	137.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48	137.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8	137.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7
30101	基本工资	532.99	30201	办公费	25.01
30102	津贴补贴	789.06	30202	印刷费	1.66
30103	奖金	50.9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5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47	30207	邮电费	4.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4	30213	维修（护）费	2.1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70	30216	培训费	0.44
30301	离休费	27.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0302	退休费	303.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2.4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57	30228	工会经费	4.2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404.39		公用经费合计	10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03.17	603.17	0.00	603.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62.19	362.19	0.00	362.1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2.19	332.19	0.00	332.19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32.19	332.19	0.00	332.19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40.98	240.98	0.00	240.9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0.98	240.98	0.00	240.98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88	8.88	0.00	8.88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2.10	232.10	0.00	232.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0	0.00	11.58	0.00	11.58	0.92	12.50	0.00	11.58	0.00	11.58	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总收入16,80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8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15.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06.96万元，增长5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粤赣省际边界乡村振兴综合提升整治项目，二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是因机构改革，和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增加原乡村振兴局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6.22万元，增长1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二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三是增加了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68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5.87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深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总支出16,80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8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1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64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和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增加原和平县乡村振兴局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项目支出14,294.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87.41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粤赣省际边界乡村振兴综合提升整治项目，二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11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15.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06.96万元，增长5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粤赣省际边界乡村振兴综合提升整治项目，二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是因机构改革，和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增加原和平县乡村振兴局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6.22万元，增长1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二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三是增加了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118.22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025年度决算数为3282.8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7.1%，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目建设；2、耕地建设与利用，2025年度决算数为1557.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9%，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3、农业生产发展，2025年度决算数为296.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5%，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项目；4、农村合作经济，2025年度决算数为51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3%，主要用于和平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补贴补助项目；5、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3646.4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0.1%，主要用于粤赣省际边界乡村振兴综合提升整治项目项目建设及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11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15.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784.45万元，增长32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

粤赣省际边界乡村振兴综合提升整治项目，二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3.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3.1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二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三是增加了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6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58万元，完成预算11.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1万元，下降2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58万元，完成预算11.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1万元，下降2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0.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6万元，增长152.7%。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8万元，占92.6%；公务接待费支出0.92万元，占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及农业行政执法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农业农村调研、检查指导、相关单位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8次，接待人数共230人。主要包括农业农村调研、检查指导、相关单位学习交流用餐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21万元，下降2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本部门各项职能工作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6.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57%；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未组织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本部门未组织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2025年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及2025年县老促会工作经费2个项目绩效自评，未开展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025年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0.79万元，执行数为33.65万元，完成预算的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及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补贴等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县财政局下达额度40.79万元，拨付33.65万元，剩余7.14万元，在2025年12月份31日由县财政收回国库（县财政资金清算），导致资金支出率绩效目标没有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对资金的下达情况了解不够全面，从而不能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同时，我局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资金下达情况，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

2025年县老促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5万元；执行数2.7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本部门各项职能工作安排办公、下乡调研、慰问等，确保老区建设促进会正常开展业务运转。基本完成了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对资金的下达情况了解不够全面，从而不能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同时，我局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资金下达情况，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